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【『人間有愛，助學無礙』助學金】	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	各校得推薦2名參與評選 [名額總計220位(含身心障礙學生40名)]	學校彙整送件	一、就讀於臺北市高中職(含進修部)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學生。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無惡處紀錄，富有上進心者。	一、申請表(含收據) 二、自傳(六千字以內)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(蓋學校「核與正本相符」戳章)，以及「獲獎紀錄證明書」 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五、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證明	※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並請於113年4月8日(一)16:20前，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。
財團法人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 【清寒績優獎助學金】	每名新臺幣6,000元整	各校10名	學校彙整送件	一、家境清寒在校生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評量80分(或「表現良好」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78分以上，各學科皆須及格。 三、持有清寒證明或有導師推薦函者。 四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優先，享有公費補助者，不可申請。	一、申請表(務必填寫完整，資料不全者，將撤銷資格)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(蓋學校「核與正本相符」戳章) 三、(最近三個月內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、清寒證明(無清寒證明者，可以導師推薦信代替)	※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並請於113年3月08日(五)16:20前，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。
財團法人臺北市宏澤教育基金會 【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】	每名新臺幣50,000元整	總名額6名	學校彙整送件	一、就讀臺北市公(私)立高中(職)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。 二、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 (一)經列入為低收入戶在案者。 (二)父、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 (三)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 (四)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 (五)近期因疫情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 三、前學期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者。 四、須書寫作文一篇(題目自訂，5千字以上，不得抄襲)。	一、申請書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(蓋學校「核與正本相符」戳章) 三、全戶戶籍影本 四、清寒證明 五、受災證明 六、其他文件(如推薦函等) 七、作文一篇(題目自訂，5千字以上，不得抄襲)	※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並請於113年3月22日(五)16:20前，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。